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酉阳县缘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提交的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9-500242-76-01-099101）和《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9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0.9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3132.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423.78万元，方案新增1709.1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57.41万元，植物措施206.61万元，监测措施109.34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51.87万元，独立费用185.79万元，基本预备费90.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7.478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

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酉阳县 |
| 项目规模 | Ⅲ等中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1057万m3 | 总投资（万元） | 108045 | 土建投资（万元） | 46519 |
| 动工时间 | 2026年1月 | 完工时间 | 2029年5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9年 |
| 工程占地（hm2） | 140.90 | 永久占地（hm2） | 77.54 | 临时占地（hm2） | 63.36 |
| 土石方量（万m3） | 项目组成 | 挖方 | 填方 | 借方 | 余（弃）方 |
| 枢纽工程 | 大坝工程 | 34.42 | 2.05 |  | 31.93 |
| 道路工程 | 9.51 | 9.37 |  |  |
| 渣场 | 1.49 | 2.07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03  | 0.03  |  |  |
| 临时堆料场 | 0.05  | 0.05  |  |  |
| 小计 | 45.50  | 13.57  |  | 31.93 |
| 输水工程 | 管线工程 | 33.91  | 23.36 |  | 10.55  |
| 渣场 | 0.68  | 0.68  |  |  |
| 道路工程 | 3.97  | 3.97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0.15  | 0.15  |  |  |
| 小计 | 38.71  | 28.16  |  | 10.55 |
|  | 合计 | 84.21  | 41.73 |  | 42.48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武陵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 地貌类型 | 低山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2） | 140.90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万t） | 1.69 | 新增土壤流失量（万t） | 1.40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2 | 表土保护率（%） | 92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5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枢纽工程防治区 | 大坝工程 | 主体设计：喷植被混凝土14920m2、坝肩截水沟569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1.33万m3、土地整治2.09hm2、覆土0.55万m3 |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0.37hm2。方案新增：植树5225株，撒播种草2.09hm2 | 方案新增：防雨布27500m2临时沉沙池4口 |
| 弃渣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3.02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1.49万m3、C20砼挡墙32m、C20砼排水沟928m、C20砼沉沙池2座、排水盲沟420m、土地整治（复绿）3.89hm2、覆土2.07万m3 | 方案新增：植树9725株，撒播种草3.89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挡土墙220m、防雨布12200m2 |
| 道路工程 | 主体设计：上坝公路截水沟366m、边沟710m，土地整治（复耕）5.91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2.70万m3、土地整治（复绿）5.51hm2、覆土2.90万m3 | 主体设计：C25砼格构植草护坡面积为1085m2方案新增：植树13775株、撒播种草5.51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5720m、防雨布16000m2，临时排水沟8300m，临时沉沙池21座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0.13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3万m3、覆土0.03万m3 |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150m，临时沉沙池4座 |
| 表土堆场 |  |  |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169m，临时排水沟210m，临时沉沙池2座，临时覆盖4000m2 |
| 临时堆料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0.18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5万m3、覆土0.05万m3 |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50m，干砌块石拦挡105m，临时排水沟290m，临时沉沙池2座，临时覆盖2000m2 |
| 库区 | 以预防保护措施为主 |
| 输水工程防治区 | 一般埋管段 | 主体设计：恢复田坎1650m，土地整治（复耕）11.17hm2。方案新增：表土剥1.86万m3、土地整治（复绿）7.05hm2、覆土1.98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7.05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141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549m，竹胶板拦挡14374m，钢挡板拦挡2190m |
| 开挖穿越河道段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0.04hm2。方案新增：表土剥0.01万m3、土地整治（复绿）0.02hm2、覆土0.01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0.02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3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50m，钢挡板拦挡180m |
| 隧洞段 | 主体设计：截水沟2488m，土地整治（复耕）0.26hm2。方案新增：表土剥0.29万m3、土地整治（复绿）0.70hm2、覆土0.21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0.70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5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120m |
| 管桥段 | 方案新增：表土剥0.05万m3、土地整治（复绿）0.02hm2、覆土0.01万m3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0.02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2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80m，钢挡板拦挡150m |
| 顶管及定向钻段 | 主体设计：截水沟692m，土地整治（复耕）0.22hm2。方案新增：表土剥0.15万m3、土地整治（复绿）0.47hm2、覆土0.15万m3 | 方案新增：恢复园地0.47hm2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1200m2，填土编织袋拦挡300m |
| 弃渣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1.23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68万m3、C20砼挡墙69m、C20砼排水沟1022m、C20砼沉沙池4座、排水盲管322m、土地整治（复绿）1.57hm2，覆土0.68万m3 | 方案新增：植树3925株，撒播种草1.57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挡土墙800m、防雨布3800m2 |
| 道路工程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2.36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1.32万m3、土地整治（复绿）3.66hm2、覆土1.32万m3 | 方案新增：植树9150株、撒播种草3.66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1734m、防雨布8800m2，临时排水沟3216m，临时沉沙池12座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主体设计：土地整治（复耕）0.22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1万m3、土地整治（复绿）0.26hm2、覆土0.11万m3 | 方案新增：植树650株，撒播种草0.26hm2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435m、临时沉沙池8座 |
| 投资（万元） | 1992.41（新增657.41） | 295.39（新增206.61） | 351.87（新增351.87）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3132.95（新增1709.17） | 独立费用（万元） | 185.79 |
| 监理费（万元） | 26.99 | 监测费（万元） | 109.34 | 补偿费（万元） | 107.478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酉阳县缘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于浩 | 法定代表人 | 刘正辉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2号2栋 | 地址 | 重庆市酉阳县梁山街道马房街28号 |
| 邮编 | 400020 | 邮编 | 4052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罗广田18\*\*\*97 | 联系人及电话 | 蔡德成13\*\*\*98 |
| 传真 | 023-88\*\*\*55 | 传真 | 023-53\*\*\*71 |
| 电子信箱 | 11\*\*\*30@qq.com | 电子信箱 | 39\*\*\*20@qq.com |

附件2

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5月7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酉阳县水利局、酉阳县缘溪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和《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通知》（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8月28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9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40.90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较为清楚。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位于重庆市酉阳县，坝址和库区位于酉酬镇，输水管线涉及酉水河镇、偏柏乡、酉酬镇，为新建项目。项目为Ⅲ等中型水利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5级，水库总库容1057万m3。项目由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组成。枢纽工程包括挡水建筑物、取引水兼放空建筑物、上坝公路、管理房和库区；输水线路包括1条总干管、2条干管（北干管、南干管）、5条支管，线路总长43.748km。枢纽工程设弃渣场7.18hm2/1处、施工道路13.48hm2/8.2km（新增占地12.57hm2）、施工生产生活区0.83hm2（新增占地0.13hm2）、临时堆料场0.36hm2/1处（新增占地0.18hm2）、表土堆场0.46hm2/1处。输水工程设弃渣场3.00hm2/2处、施工道路6.12hm2/6.02km、施工生产生活区0.62hm2/14处（新增占地0.49hm2）。

项目总占地面积140.90hm2，其中：永久占地77.54hm2，临时占地63.36hm2。项目总挖方84.21万m3（含表土剥离10.07万m3），总填方41.73万m3（含表土回覆10.07万m3），余方42.48万m3，余方全部运至3处弃渣场集中堆置。项目总投资10804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6519万元。项目计划2026年1月开工，2029年5月完工，总工期41个月。

（二）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阐述基本清楚。移民安置及专项设施规划进行专项设计和单独立项，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纳入本项目。

（三）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评价。项目选址（线）涉及武陵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态保护红线且无法避让，已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最高标准（一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弃渣场设置的水土保持评价。项目设置的3处弃渣场选址均取得了酉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土地权属个人的确认意见。弃渣场选址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敏感区，也不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含淹没区），基本避开了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与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72.84 hm²，损毁植被面积34.72 hm²。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预测方法及成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1.69万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1.40万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枢纽工程和输水工程2个一级防治区。其中：枢纽工程防治区分为大坝工程、弃渣场、道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堆场、临时堆料场和库区等7个二级防治区；输水工程防治区分为一般埋管段、开挖穿越河道段、隧洞段、管桥段、顶管及定向钻段、弃渣场、道路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等8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枢纽工程防治区

（1）大坝工程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堆放于表土堆场。施工过程中，大坝左右岸开挖边坡外3~5m设截水沟，顺接至下游沟道或库内，出口设临时沉沙池；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大坝两侧坝肩及下游开挖边坡实施植被砼护坡。施工后期，管理房周边、坝底溢洪道和导流明渠两侧空地以及大坝顶部观景平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实施景观绿化；枢纽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临时堆料场、表土堆场和未扰动耕地回填表土（未扰动耕地除外）和土地整治后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弃渣场

堆渣前，剥离表土堆放在渣场尾部，表土下边坡设填土编织袋拦挡；渣场底部沿沟底设排水盲管，渣场下侧边坡坡脚修筑挡渣墙；四周修筑排水沟，接入下游自然沟道，出口设沉沙池。堆渣过程中，采取分级堆放、分层碾压的堆渣方式，并设置分级平台；裸露渣体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堆渣结束后，堆渣平台和边坡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顶部平台复耕，边坡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3）道路工程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并装袋在道路填方边坡坡脚做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永久上坝公路开挖边坡坡顶外3~5m设截水沟，路基内侧设边沟；临时道路路基内侧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上坝公路土质开挖边坡以及填方边坡采用C25砼格构植草护坡；临时道路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原耕地复耕，原林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堆放在临时堆料场。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场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复耕。

（5）表土堆场

堆土前，沿堆土边坡坡脚设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外侧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堆土过程中，堆土区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

（6）临时堆料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在场内临时堆放；堆土边坡坡脚设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外侧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料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场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复耕。

（7）库区

库区以预防保护措施为主。

2.输水工程防治区

（1）一般埋管段

施工前期，对管沟开挖范围剥离表土，堆放于管道作业带内。施工过程中，横坡段临时堆土下边坡设竹胶板临时拦挡；穿路段堆放于作业带一侧的临时堆土设钢挡板临时拦挡；顺坡段临时堆土沿等高线间隔设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作业带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除道路外的其他作业带用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并恢复原有田坎，其余土地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2）开挖穿越河道段

施工前期，对管沟开挖范围剥离表土，并优先装袋在临时堆土下边坡做临时拦挡，其余临时堆放于作业带内。施工过程中，作业带临河侧设钢挡板临时拦挡；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临时占用的耕地和林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原林地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3）隧洞段

施工前期，对隧洞洞口开挖区域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洞口空地，堆土下边坡采用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洞脸顶部设截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隧洞开挖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洞口施工临时占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其余土地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4）管桥段

施工前期，对管桥基础开挖范围剥离表土，并优先装袋在临时堆土下边坡做临时拦挡，其余临时堆放于作业带内。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下边坡采用钢挡板临时拦挡；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河道和溪沟常年水位以上的作业带临时占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后，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5）顶管及定向钻段

施工前期，对顶管和定向钻占地范围剥离表土，并就近堆放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堆土下边坡设填土编织袋临时拦挡。施工过程中，顶管进出口工作井边坡外侧设截水沟；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覆盖。施工后期，场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原园地种植柑橘。

（6）弃渣场

堆渣前，剥离表土堆放在渣场尾部，表土下边坡设填土编织袋拦挡；渣场底部沿沟底设排水盲管，渣场下侧边坡坡脚修筑挡渣墙；四周修筑排水沟，接入下游自然沟道，出口设沉沙池。堆渣过程中，采取分级堆放、分层碾压的堆渣方式，并根据需要设置分级平台；裸露渣体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堆渣结束后，堆渣平台和边坡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顶部平台复耕，边坡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7）道路工程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并优先装袋在填方边坡坡脚做临时拦挡，其余沿道路分段集中堆放。施工过程中，在路基内侧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裸露土质坡面和临时堆土采用防雨布临时覆盖。施工后期，路面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原园地和林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8）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前期，剥离表土堆放在场内。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设临时排水沟，顺接至自然沟道，出口设临时沉沙池。施工后期，场地回填表土和土地整治，原耕地复耕，原园地和林地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总投资3132.9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1423.78万元，方案新增1709.1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57.41万元，植物措施206.61万元，监测措施109.34万元，施工临时措施351.87万元，独立费用185.79万元，基本预备费90.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7.478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九、其他

（一）尽快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

（二）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土石方乱挖乱填乱放；统筹安排工期，尽早实施生态恢复措施。

（三）道路工程填方路段和弃渣场应在施工前修建挡墙，做好“先挡后填（弃）”工作，防止溜渣。

附件：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8月31日

附件

酉阳县夹州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新增投资**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一**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657.41** | **1335** | **1992.41** |  |
| 1 | 枢纽工程 | 335.51 | 1172.15 | 1507.66 |  |
| 2 | 输水工程 | 321.9 | 162.85 | 484.75 |  |
| **二**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206.61** | **88.78** | **295.39** |  |
| 1 | 枢纽工程 | 144.53 | 88.78 | 233.31 |  |
| 2 | 输水工程 | 62.08 |  | 62.08 |  |
| **三**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09.34** |  | **109.34** |  |
| 1 | 枢纽工程 | 60.2 |  | 60.2 |  |
| 2 | 输水工程 | 49.14 |  | 49.14 |  |
| **四**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351.87** |  | **351.87** |  |
| 1 | 枢纽工程 | 189.39 |  | 189.39 |  |
| 2 | 输水工程 | 162.48 |  | 162.48 |  |
| **五**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185.79** |  | **185.79** |  |
| 1 | 枢纽工程 | 102.29 |  | 102.29 |  |
| 2 | 输水工程 | 83.5 |  | 83.5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1511.02** | **1423.78** | **2934.8** |  |
| **六** | **基本预备费** | **90.67** |  | **90.67** |  |
| 1 | 枢纽工程 | 49.92 |  | 49.92 |  |
| 2 | 输水工程 | 40.75 |  | 40.75 |  |
| **七**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7.478** |  | **107.478** |  |
| 1 | 枢纽工程 | 45.416 |  | 45.416 |  |
| 2 | 输水工程 | 62.062 |  | 62.062 |  |
| **八** | **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 | **1709.17** | **1423.78** | **3132.95** |  |
| 1 | 枢纽工程 | 927.26 | 1260.93 | 2188.19 |  |
| 2 | 输水工程 | 781.91 | 162.85 | 944.76 |  |